

##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2020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开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，交易事项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对 202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相关

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。

3、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4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四、对《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我们审查了《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议案，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薪酬水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。

#### **五、对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我们审查了《关于 2020 年公司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，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管人员绩效奖励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。

#### **六、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证监机关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

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七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八、对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张桥云、蔡春、曾志远、李平、钱阔

2021年4月12日